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同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並於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明定爭議處理機構（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得向金融服務業收取年費及服務費之計算方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落實量出為入之精神及確實反應爭議處理機構固定成本之支出，使爭議處理機構之收費機制能符合公平、正義及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避免業者負擔過重，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爭議處理機構收年費及服務費之總額，不超過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萬分之零點八，並將「營業收入基礎年費」修正為「年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三調高為八分之五，以及將「爭議案件基礎年費」修正為「服務費」，其比例由八分之五調降為八分之三；刪除逐案收取之服務費之規定，另增訂服務費之計算方式、爭議案件之定義、案件屬性之區分以及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之權重。

基於金融服務業對於修正後之服務費計算方式仍有建言，為使服務費收費標準更臻公平合理，另配合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施行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團體評議機制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諮詢及申訴、不受理案件不納入收費，服務費總額改由經實質處理之申請評議案件分攤計收，爰修正「爭議案件」之定義、屬性及其對應權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 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三條之一新增團體評議制度，增訂團體評議案件服務費之計收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一）
- 三、 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